

《民法》

- 一、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成立和解契約，約定讓乙分期償債，但乙應於每月 1 日上午 10 時前將分期支票送至甲住處，如有違反即喪失分期利益。設乙於如期交付數次支票後，有一次因交通阻塞，於上午 10 時 30 分始送達支票，雖曾先以行動電話向甲說明原因，但甲仍拒絕受領，並訴請乙償還所餘全部債款。設法院調查發現，雙方約定上午 10 時前交付分期支票，目的在使甲能於上午 11 時前軋入銀行進行票據交換，另甲之往來銀行設在甲住處附近。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測驗權利行使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問題及約定分期付款契約中，債務人之期限利益保護。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之關鍵在於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69 號判例之內容，如有餘力可一併說明分期付款契約之期限利益保護問題。事實上，近年民法總則之考題偶有測驗「權利行使」之概念，如九十二年律師第一題。惟各位縱然不知前開實務見解，亦可從筆者上課所論及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操作聯想至此，仍有發揮之空間。
高分閱讀	1.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598，2001 年 2 月。 2.楊淑文，《融資貸款與消費者保護》，收錄於氏著，《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頁 97-98，2006 年 6 月。 3.徐律師，《民法債各實例演習》，頁 2-38，5-8~13。

【擬答】

- (一) 甲拒絕受領乙之清償而訴請乙應支付餘下債款，其行使權利已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不應許之。
-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所明揭。是權利人於行使權利時，不得有違誠信原則。
 - 次按，「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成立和解契約，約明如乙依此次所定日期、數額如數付清，則全部債款作為清償，每期付款均應於午十二時前為之，嗣後乙已將第八期以前各期應付之款如數付清，其最後第九、第十兩期之款，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是日乙因須以即期支票換取銀行本票始可付甲，而是日銀行業務紛忙致稽時間，送交甲處已十二時三十分，乙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曾以電話致甲商緩數分鐘，甲雖未允緩三十分鐘，而乙之遲誤時間，按其情形非無可原，雙方之和解契約係因該地商業習慣，票據於下午二時送入銀行，須作為翌日所收之款，故特約明須於午十二時前付款，如甲於十二時三十分收款後即以之送入銀行，銀行仍可作為當日所收之款，於甲並無損失，乃甲以乙已遲延三十分鐘拒絕受領，主張乙應償還全部債款，其行使債權，實有背於誠實及信用方法，依民法第 219 條之規定，不能認為正當。」為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69 號判例所揭櫫。是如債務人雖違反約定清償期間而遲延給付，如其遲誤時間，按其情形非無可原，且債務人亦已先行致電債權人，雖債權人未允許延緩期間，然雙方所訂和解契約清償期間，其目的不外係使債權人得將票據準時軋入銀行進行票據交換，故如債務人嗣後之給付仍能使債權人將票據軋入銀行，即難認為其有損失，是債權人拒絕受領而請求全部到期，其權利之行使應屬違反誠信原則。
 - 故於題示情形，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應認為債權人甲拒絕給付並請求債務人乙支付餘下債款，乃屬違反誠信原則之權利行使，應無正當理由。
- (二) 退步言之，縱認為債權人甲仍得拒絕受領債務人乙之給付，惟雙方約定之「一期不到視為全部到期約款」之效力應屬無效，從而甲仍不得請求乙支付所餘全部債款。
-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 389 條及第 347 條所明揭。是當事人如約定分期償還債務時，債務人應享有期限利益，是立法者乃規定必須於債務人遲付價額已達全部金額之五分之一時，即有影響債權人之債權實現之危險時，債權人始得請求債務人為全部之給付。

2.題示情形，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雙方成立和解契約，約定讓債務人分期償還債務，惟乙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分期利益，而須全部支付之約定，似有違反民法第 398 條規定之意旨，有論者認為該條規定在保護債務人之權益，應屬強制規定，而不得以特約排除為是。從而甲得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而認為該約款無效，故債權人甲不得主張該條款之效力，而要求清償債務人乙清償全部債務。

二、甲於今年夏天大學畢業後，乃向其開設網咖之鄰居乙借款新台幣十萬元，作為暑期至英國劍橋大學遊學之費用。乙素來對甲照顧有加，除無息借貸予甲上開新台幣十萬元之金額，且未定返還期限外，又同意接受甲之引薦，聘僱甲之同學丙，至其網咖工作，然而丙不僅態度散漫，更於上班時間內上網大談戀愛，乙仍對其百般容忍。六個月後，乙因資金調度失當，只好將其對甲之新台幣十萬元借款債權以新台幣八萬元之代價出售予與乙素有往來之 A 電腦公司，雙方約定俟 A 電腦公司付清新台幣八萬元之價款後，乙始為借款債權之讓與。然而 A 電腦公司於買賣契約成立後之翌日即給付新台幣八萬元之價款予乙，乙立即囑託丙將有關借款債權讓與之情事告知甲，惟因丙之疏失竟向甲告知：「乙即刻將讓渡其借款債權予 B 電腦公司。」於丙通知甲後不久，乙即讓與該借款債權予 A 電腦公司。

不知情之甲信賴其同學丙之通知，俟甲自其雙親處取得一筆為數可觀等壓歲錢後，再加上甲幾個月來微薄之薪資，甲乃交付新台幣十萬元之金額予 B 電腦公司，以清償其先前向乙之借款，不知情之 B 電腦公司之職員丁，因此亦代 B 電腦公司受領此一款項。

基於上述之事實，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若 A 電腦公司仍向甲請求返還上開新台幣十萬元之借款，甲是否有理由拒絕 A 電腦公司之請求？(10 分)
- (二)此外，A 電腦公司尚得向何人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新台幣十萬元之金額？(1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債權讓與及不當得利之相關問題，債務人在債權讓與之情形下，如何清償會發生債務消滅之效力。
答題關鍵	各位在本題的答題結構上，必須先從債務人清償是否發生清償效力出發，再逐一釐清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即可。
高分閱讀	1.徐律師，民法債總實例演習，P.6-6~9、9-3~5、21-4~7（相似度 70%）。 2.徐台大，2008 年總複習講義（財產法），P.80~81（相似度 60%）。

【擬答】

(一)甲得主張其向 B 公司給付十萬元，其債務業已消滅，從而得拒絕 A 電腦公司之請求。

- 按「讓與人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分別為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所明揭。是債權人如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一事，縱然事實上未為讓與，債務人亦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則債務人如已向受讓人為清償，自得依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主張，系爭債權業已經清償而消滅。
- 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明文規定。是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蓋債務人對債權讓與一事並不知情，亦無法定公示外觀可得探知，故為保護債務人，而有本條規定所由設。
- 題示情形，乙將對甲之債權出售於 A 公司，且約定於 A 公司付款後即為讓與，則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 A 公司付清價款後，系爭債權即已發生移轉之效力。惟乙或 A 均未合法通知債務人系爭債權讓與一事，故此一債權讓與尚不得對抗債務人甲。則債務人甲如對於乙為清償，仍應生債權消滅之效力。復依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縱然債權讓與無效，然債務人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即可以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向讓與人主張，故甲既然已經對於乙公司之職員丙告知之債權受讓人 B 公司為清償，依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該債權即已因清償而消滅，故甲得主張其向 B 公司清償後，其債務即告消滅，而無清償之義務。

4.綜上所述，揆諸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甲得主張其向 B 公司清償，其債務即告消滅，而得拒絕 A 電腦公司之請求。

(二)A 公司得分別向 B 公司及乙主張其權利，分述如下：

1.A 公司得向 B 公司主張不當得利：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明揭。是如受益人不當受領利益時，受損人得據本條規定向受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2)題示情形，系爭十萬元債權業已經乙讓與給 A 公司，則債權人即已變為 A 公司，惟 B 公司竟受領債務人甲之清償，從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 A 公司受有損害，A 公司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請求 B 公司返還 10 萬元之利益。

2.A 公司得向乙主張不完全給付而請求損害賠償：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明揭。是債務人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而使債權人受有損害者，債權人得向其主張損害賠償。且債務人如係透過其履行輔助人履行債務時，必須就其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2)題示情形，乙將其對於甲之債權讓與給 A 公司，乙並囑託其職員丙須向債務人甲表示其債權業已讓與給 A 公司，未料丙出於過失而向債務人甲表示乙係讓與系爭債權給 B 公司，致甲向 B 公司為清償後得以拒絕向 A 公司清償，故 A 公司即因此而受損害，從而應可向乙主張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造成之不完全給付責任，而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三、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應有部分各登記為三分之一。三人就 A 地之管理，達成如下協議：「A 地由甲使用，在其上設置柵欄、崗哨、車道、停車格等工作物，以經營收費停車場，甲則按月支付乙、丙二人各五萬元，但為確保甲在 A 地之投資收益，A 地在十年內，任何人均不得請求分割」。五年後，乙、丙二人因資金周轉需要，將其應有部分共同出賣於丁，並辦妥登記。丁受讓應有部分後，認為 A 地由甲經營收費停車場，不符經濟效益，乃與甲協商，願意支付一筆對價，請求甲將 A 地交由其經營餐廳。由於甲在 A 地上經營收費停車場，收入頗豐，因而拒絕丁之請求。丁之請求遭甲拒絕後，隨即以甲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A 地。

針對丁之起訴，甲提出如下之抗辯：第一，乙、丙二人，未經甲之同意即將各自應有部分轉讓於丁，對甲不生效力；第二，依據甲、乙、丙三人間有關 A 地十年內不得請求分割之協議，丁應受此一協議之拘束，自不得請求分割 A 地。

針對甲之抗辯，丁提出如下之反駁：第一，乙、丙二人將各自應有部分轉讓於丁，已經超過共有人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半數，當然發生效力；第二，甲、乙、丙三人間有關 A 地十年內不得請求分割之協議，未經登記，不生效力，而且丁自始不知此一協議存在及其內容為何，自不應受此一協議之拘束；第三，此一協議，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年，其約定十年內不得請求分割，期限太長，顯不合理，應不生效力。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附理由分析說明甲與丁上開主張，何者有理由，何者無理由。(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共有關係中，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之效力、共有物分管協議之效力及共有物禁止分割之效力等問題，凡此均為國家考試向來重點，亦為筆者上課再三強調者，故各位應可輕鬆作答。
答題關鍵	1.各位應針對上開三個問題點分別從法條、實務見解及修正草案之規定出發，自可迎刃而解。 2.另應補充參考者為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124 號判決「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不過就共有物之管理定暫時使用之狀態，並無消滅共有關係之特約，即與分割有間，從而，共有物訂立分管契約後，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各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又共有物如為不同地號之數筆土地，而其共有人並非完全相同者，共有關係既分別存在於該數筆土地之上，法院為裁判分割時，自不能予以合併分割。次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

	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者而言。例如界標、界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契據等。」此一判決雖與本例當事人主張內容無關，惟亦屬重要見解，可資參照。
高分閱讀	1.徐律師，民法物權實例演習，頁 3-46、3-52~53、3-61~63、3-68~75，2008 年 8 月初版（相似度 95%）。 2.徐台大，2008 年總複習講義（財產法），頁 46~50、（相似度 60%）。 3.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頁 544-630，2004 年 8 月修訂 3 版。

【擬答】

(一)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丁可自乙、丙處有效地受讓 A 地應有部分。

- 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亦即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蓋應有部分仍為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此亦為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所明揭。且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對於他共有人之權益尚無影響，故揆諸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立法者乃使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題示情形，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且應有部分各登記為三分之一，則三人就 A 地所有權應係共有之情形。準此，乙、丙自得依照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讓與其應有部分予第三人丁為是。
- 惟甲、乙、丙三人另有分管協議，而甲為求確保其對於 A 地之使用收益，乃一併與乙、丙達成協議而禁止各共有人在十年內主張分割共有物。則解釋當事人真意，是否包括共有人不得讓與應有部分，不無疑問。蓋共有人如讓與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予第三人，則共有人原來所締結之禁止分割協議，未必可拘束受讓人，如此一來將使甲乙丙原本締結之禁止分割協議失其存在意義。故解釋上似可認為甲、乙、丙三人原本訂立之禁止分割協議亦應包括共有人禁止讓與應有部分之效力。然而，縱然解釋當事人真意而認為前開協議發生禁止共有人讓與其應有部分之效力，但該等協議僅生債權效力，而無從拘束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因此縱然乙、丙違反系爭協議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給丁，甲亦僅向乙、丙主張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不影響丁取得 A 地之應有部分之效力。且乙、丙、丁業已辦妥移轉登記，則丁即已取得 A 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的所有權。
- 另應補充說明者係，雖丁提出之抗辯為「乙、丙各自將其應有部分轉讓於丁，已經超過共有人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半數，當然發生效力」，其真意似係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據。惟系爭規定乃係處理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處分，尚與題示共有人讓與應有部分之情形無涉，從而此一抗辯並不具任何效力，惟此不影響丁可取得 A 地應有部分之效力，併予說明。
- 綜上所述，依照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丁得有效受讓乙、丙對於 A 地之應有部分。

(二)如丁對於甲、乙、丙三人就 A 地之禁止分割協議並非明知或可得而知，揆諸釋字三四九號解釋意旨，自不受系爭協議拘束，而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

- 按「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為釋字三四九號解釋所明揭。蓋此等協議僅屬債權契約之一種，依照債權相對性原則，原不生拘束契約以外第三人之效力，惟因此等協議不易形成，且攸關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故乃例外讓其發生拘束應有部分受讓人之效力，而為兼顧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乃使應有部分受讓人於不知有禁止分割協議之情形下，得主張不受該協議之拘束。
- 修正草案為將此一原則予以明文，乃以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法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而使禁止分割之協議得以登記之方式拘束協議以外之第三人。
- 由於修正草案尚未施行，故題示情形仍應依照前開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處理，亦即應視受讓人丁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乙、丙三人間原有之禁止分割協議而定。如丁並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協議，則自不受系爭禁止分割協議之拘束，此與系爭協議是否業經登記無關。

4.綜上所述，如丁對於甲、乙、丙三人就 A 地之禁止分割協議並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的情形，自不受系爭協議之拘束，從而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主張分割共有 A 地。

(三)系爭禁止分割協議期間，如依現行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已屆期而失其效力。

1.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蓋共有狀態不利使用，且對於共有物之融通亦多有阻礙，故立法者乃明文規範使共有人得分割共有物，且縱然訂有禁止分割共有物之協議，禁止分割期間亦不宜過長，故設有本項規定。

2.準此，雖丁不受前開禁止分割協議拘束，已如前述，惟縱然丁受該協議拘束，此一約定期間亦已違反上開規定，從而應縮短為五年。是於題示情形中，該禁止分割之協議業已失其效力，從而丁仍得依照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 A 地。

3.此外，立法者考慮到如共有人對於共有不動產已有管理約定之情形時，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即可圓滑進行，其不分割之狀態自可延長為是，故修正草案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乃增訂「但共有之不動產，於共有人間已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若依修正草案之規定，則於題示情形中，系爭期間則未逾規定期限，而仍屬有效。惟本項修正草案尚未生效，從而仍應依現行規定處理。

4.綜上所述，系爭禁止分割協議期間違反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縮短為五年，則該協議業已屆期而失其效力，從而丁仍得主張分割 A 地。

(四)另應附帶說明者係，丁係向法院請求以裁判分割共有物，則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必須共有人不能以協議分割共有物之情形，始得尋求透過裁判分割之方式。

題示情形中，丁僅請求重新就共有物訂分管方式，而於受甲拒絕後即逕行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 A 地，似有違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協議先行之規定，而須先經協議分割後，於協議不成之情形下，方能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 A 地為是。

四、因戶政機關駁回甲男乙女結婚登記之申請，甲乃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於行政救濟期間甲赴大陸認識丙女，並於大陸結婚，婚後甲丙返台，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戶籍人員告知甲先前之行政救濟為有理由，准許甲乙之結婚登記，因而不受理甲丙結婚登記之申請，此時丙已懷有胎兒 A，甲一時怒急攻心而死，留下鉅額債務。試問：甲之繼承人為何人，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債務應負何責任？（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乍看之下，易有不知從何下手之疑慮，事實上本題只是單純測試同學對新法修正之熟悉度，應不算太難，至於另外涉及之特別法部分，並不影響答案之實質內容，同學無須過於緊張。
答題關鍵	同學作答時應特別考量答案之層次感以及流暢度，先從題目的問法將答題內容切割為「甲男繼承人之認定」以及「繼承人對遺產債務之責任」兩大部分；其次，把握住基本架構，區分「配偶繼承人」及「血親繼承人」兩方向下筆，另從「96 年 5 月親屬編結婚形式要件」以及「97 年 1 月繼承制度」之修正思考，配合簡單的父母子女關係概念，同學只要基本概念清楚，答題層次分明，應可輕易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1.侯律師編著，《高點法學圖說系列》身分法，p2-17~p2-22、p3-33~p3-49、P9-99~p9-101。 2.侯台大總複習講義第一回---P1~P2、P35~P38

【擬答】

甲男繼承人之認定

(一)乙女應為甲男之配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然而本題中之情形，甲男之合法配偶應為乙女亦或丙女，涉及婚姻形式要件之認定，爰分述如下：

1.就婚姻之形式要件而言，於 96 年 5 月修法以前係採「儀式婚主義」，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惟有鑒於「儀式婚主義」之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亦無法與離婚制度之「登記主義」相互配合，爰於 96 年 5 月修法時改採「登記主義」，而將第 982 條規定修正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然而此制度之重大變革，為避免新法之適用產生混亂，並於親屬編施行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合先敘明之。

2.本題中之情形，無法辨別甲男與乙女及丙女之結婚時點為何，是以，應分別予以探究：

(1)如本案情形係發生於舊法之「儀式婚主義」：

依舊法「儀式婚主義」之規定觀之，「結婚登記」僅為推定要件，是以，甲乙之結婚登記申請雖遭戶政機關駁回，但甲乙如已踐行第 982 條第一項「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等要件，縱令未辦法結婚登記亦發生婚姻效力，不影響其婚姻關係之成立。

而甲乙之婚姻既屬有效，則嗣後甲男與丙女於大陸地區結婚之效力為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重婚。」如此，甲丙之婚姻即因違反上開「重婚禁止」之規定而無效。

是以，此時甲男之合法有效配偶即為乙女，依前開第 1144 條規定，乙女自係甲男之繼承人。

(2)如本案情形係發生於新法之「登記婚主義」：

如依新法「登記婚主義」之規定，當事人自須踐行法定方式，亦即經登記時，其婚姻始成立生效，而甲乙之結婚登記既遭戶政機關駁回，其婚姻尚未合法生效。

此時甲男與丙女於大陸地區結婚，依前開規定觀之，如其結婚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之相關形式暨實質要件，則甲男與丙女之婚姻應屬合法成立，然而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3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是以，縱使甲男與丙女已於大陸結婚，如欲於我國承認其婚姻效力，仍須依法辦理結婚之戶籍登記，該婚姻始能合法生效。因此，戶政機關既然拒絕甲丙結婚登記之聲請，則甲丙之婚姻並無法於我國合法生效。（而丙女有無其他補償途徑則為另一問題，然而本題中甲男死亡時僅留下鉅額債務，此時對丙女應無繼承利益侵害之疑慮，一併敘明之。）

反之，戶籍人員告知甲男前之行政救濟有理由，而准許甲乙之結婚登記，甲乙既已為結婚登記，甲男之合法有效配偶仍應為乙女，依前開第 1144 條規定，乙女自係甲男之繼承人。

(二)A 子應為甲男之血親繼承人

- 依民法第 1138 條第一款規定，除配偶外，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為遺產之繼承人，如題所示，甲丙聲請結婚登記時，丙女已懷有胎兒 A，A 子應與甲男具有事實上之血緣關係無疑，然而，如前所述甲丙之婚姻無效，則 A 子法律上僅為非婚生子女之地位。
- 此時，欲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性之手段，於我國法上有「準正」及「認領」兩種制度，惟依同法第 1064 條準正之規定觀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之婚姻須合法有效始得發生準正之效力，而本題中甲丙之婚姻既屬無效，A 子自無法透過「準正」制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
- 然而 A 子仍可能透過「認領」制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依同法第 1065 條第一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依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前段生父之任意認領係為不要式行為、單獨行為；而後段所指之撫育，則係指事實上之照顧行為。且認領之對象不限於已出生之子女，即對胎兒為認領之表示或事實上之撫育，亦生認領之效力。是以本題中，甲丙聲請結婚登記時，丙女既已懷有胎兒 A，為保障 A 子之利益，應認甲男與 A 子間已生認領之效力，A 子為甲男法律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前開第 1138 條之規定，A 子自係甲男之繼承人。

(三)繼承人對遺產債務之責任

- 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 1148 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由上開規定可知，我國民法係以「當然繼承制度」及「概括繼承制度」為原則，然而，如被繼承人之債務超過其積極財產，而仍強令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使其以固有財產為清償，實違背近代人格獨立之法律精神，亦無法貫徹保護繼承人權利之意旨，因而於第 1154 條設有「限定繼承制度」以及第 1174 條設有「拋棄繼承制度」，使繼承人有選擇權，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
- 而上開繼承制度，於 97 年 1 月間重新予以檢討，並於相關條文為重要修正，除增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一併修正延長主張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期間及起算點，俾使繼承人有合理、充足之時間主張其權益。因此本題中甲男繼承人對遺產債務之責任為何，應分別認定之：

(1)就 A 子而言：

A 子雖為甲男之繼承人，然而甲男死亡時，A 子僅為胎兒，為避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因「當然繼承制度」，而受有直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負擔其債務之危險，進而影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人格及發展，爰於 97 年 1 月修法時增訂第 1153 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超過遺產部分，不負清償責任。又鑑於本法施行前之繼承事件中，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未能於法定期間主張限定或拋棄繼承者，而至今仍承受繼承債務，以致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顯有失公平，為保障此等繼承人之權益，允宜設一保護規定，爰於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1 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以，A 子無須就甲男留下之鉅額債務負擔清償責任。

(2)就乙女而言：

承前所述，繼承人 A 子僅為胎兒，因此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可，然而繼承人乙女並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並無上開限定繼承效力之適用，是以，乙女如未依第 1154 條以下規定主張「限定繼承」或依第 1174 條規定主張「拋棄繼承」時，則仍為概括繼承，即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甲男留下之鉅額債務。